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工程概况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1524000.00 元

### 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翟亚楠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帐号：601430101201058155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2. 工程质量

### 2.1 质量要求

2.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该工程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本工程结算是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

3、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比例：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百分之八十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阶段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金额的 18%，余 2% 留作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无息）。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 二、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房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

2、对现场务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如施工中疏忽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